

清政发【2023】2号

清水河镇冬春救助资金使用方案

各村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霍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全镇冬春救助工作，让受灾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现将结合清水河镇实际制定冬春救助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扎实有序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各村要全力做好今年冬春救助工作。要立足本村灾情，分析本辖区存在的问题，重点从实施标准和救助资金分配等方面，认真研究提升更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具体举措，把党和政府的温暖精准地送达千家万户。

二、科学组织实施，有序开展救助

（一）各村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将需救助人员按受灾情况、家庭困难程度和生产自救能力，突出救助重点，优先做好受灾群众中的受灾低保对象、困难户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并视情提高救助标准，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按照已上报的需救助数量认真做好工作台账，做实

做细救助措施，做到目标明确。

（二）严格发放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受银行同意打卡到灾群众本人账户的方式一次性发放到位，各村要安排专人加强对救助资金上报账户的审核，确保资金按时发放到位。

霍城县应急管理局将给清水河镇拨付 1.776 万元冬春受灾救助款，本次救助对象是根据 2022 年各村上报的农作物、房屋等受灾至困人员群体。经各村核实，目前受灾人员共计 19 户 48 人，其中困难户 5 户 10 人，一般困难户 1 户 4 人，一般户 13 户 34 人。通过综合考虑受灾情况和家庭困难程度，对困难户 5 户 10 人，每人人均 539 元标准，共计 5390 元；一般困难户 1 户 4 人，每人人均 400 元标准，共计 1600 元；一般户 13 户 34 人，每人人均约 317 元标准，共计 10770 元，合计 17760 元。

以上救助资金共计 1.776 万元，通过银行直接打卡发放给各村受灾群众手中，切实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三）坚持信息公开，确保公开透明。各村两委讨论要组织实施好冬春救助全过程的公开公示，重点做好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款物数量等内容的张榜公示，要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公示栏等载体及时公开发布有关信息，使救助款物管理使用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三、强化绩效评估，做好政策衔接

各村要加强数据分析、情况反馈和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认真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的研判和评估，实时掌握本地工作进展情况、实际救助效果，及时研究并妥善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清水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0 日